

西北大学网络和数据中心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 招生单位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樊 涛 贺小伟

组员：袁新瑞 朱海阳 李志博 李祥生 孙 骞 吴 昊

秘书：张 进

二、 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	招生计划	复试分数线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达到复试线人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	4	280	37	60	1
电子信息(软件工程)	25	265	40	65	21

三、 达到复试线的考生名单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总分
1	李泓钊	106971413916123	318

2、电子信息(软件工程)：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总分
1	关珞同	106971230516130	377
2	董方灿	106971410516133	355
3	莫佳鑫	106971611600656	350
4	焦玉彬	106971410716134	349
5	赵维和	106971424616142	343
6	张伊凡	106971611600650	337

7	王 斌	106971141116127	337
8	向浩然	106971611600653	335
9	宁坤坤	106971140116125	331
10	马力文	106971611600654	328
11	王 猛	106971411416135	316
12	张 发	106971611600662	314
13	李志豪	106971231416131	308
14	杜 甜	106971611600658	302
15	潘 迪	106971422816141	302
16	邱李云	106971621716146	299
17	李 雄	106971611600663	297
18	乔春蕾	106971614416145	292
19	屈明明	106971413416139	290
20	张晓晨	106971611600668	286
21	霍振浩	106971152616129	266

四、 复试工作流程及原则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完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等环节：

（一）资格审查

考生需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1. 考生身份证、准考证扫描件。
2. 所在单位填写的政治审查表扫描件。
3.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往届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在线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件。
4. 未通过学籍校验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学籍在线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件。
5. 考生亲笔签字的《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扫描件。

6. 个人自述、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等补充材料扫描件，一份软件开发方面的代表作（含核心代码和说明文档，PDF 格式）。

所有材料均按 1 至 6 的顺序整理为一个以“资格审核+考生编号+姓名”命名的 PDF 文件，3 月 21 日前发邮件至 cetcyjs@nwu.edu.cn。

（二）考核形式及考生准备

1. 考核形式

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具有由远程笔试和远程面试组成。应用软件为 ZOOM 平台，需要提前下载 ZOOM 会议平台，网址 www.zoom.edu.cn。

2. 复试环境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西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指南》和《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要求复试人员按照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进行准备。

3. 需准备的用品

-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 2)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 10 张以上。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 3 月 22 日前向中心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4. 复试考试秩序

考生应严格按照中心复试工作人员指令进行操作，笔试及面试期间不得中途离开所在空间。

考生双机位在考试期间不得关闭。

复试结束后得到中心复试工作人员同意后退出远程考核平台。

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依照《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三）网络远程综合考核

1. 基础笔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综合基础笔试：内容包括数据库与程序设计，参考书目见学校招生简章。

笔试为开卷考试，考生一律在空白 A4 纸上进行答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拍照后上传。

2. 综合面试：含综合素养、专业面试和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专业面试及外语能力面试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3. 成绩与录取

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其中专业综合能力 240 分，笔试占 80 分，专业面试占 16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6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计算方法（满分 100 分）： $(\text{初试成绩}/500*0.7+\text{复试成绩}/300*0.3)*100$ 。复试结束后分专业按总成绩排序，顺位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顺位录取。需调档的拟录取人员，档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后复查

入学后 3 个月对考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复试作假及违纪违法行为等，取消学籍。

五、 复试工作时间表

日期和时间	内容
-------	----

3月22日 14:30-16:00	远程复试模拟演练
3月23日 8:00-8:25	资格审查、随机抽号、考场规则宣读
3月23日 8:30-9:25	基础笔试
3月23日 9:30-18:00	综合面试

如时间变化，以最终通知为准。

六、 复试应急措施

如果考生端网络出现异常，3分钟以内无法恢复，则该考生延至最后一个再重新进行复试，复试内容按照前一次复试流程接续进行。

如果学校网络出现异常，整体延续至网络恢复继续。

如出现故障，考生应打开手机通讯，保证预留号码通话联络正常，以备应急沟通。

网络和数据中心

2021年3月20日